

#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 W&H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26 楼

网址：sh.weihenglaw.com 电话：021-22257666 传真：021-22257667

### 律师函

函号：220825-01

兴化市艺博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兴化三水园论坛）：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接上海正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委托人）的委托，指派本所金焱律师致函贵司，内容如下：

根据委托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网站链接显示，在贵司运营管理的网站“兴化三水园论坛”上，一名名为“兴化公交站台”的发帖人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该网站上发布了一则名为“兴化公交站台偷工减料”的帖子，该帖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声称兴化公交站台偷工减料，在网络上获取了不小的关注度，已经给委托人的声誉造成了不良影响。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的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委托人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名誉权。因此该网站站主“兴化公交站台”恶意散布不实言论，侮辱、诽谤委托人的行为已经明显违反了法律，是法律所不能容忍的。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委托人保留追究相关侵权法律责任的权利，若该名发帖人“兴化公交站台”再次出现恶意散布不实言论，侮辱、诽谤委托人的行为，委托人必将采取相关的法律措施，希望贵司予以转达。

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条的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

因此，贵司应当对贵网站上所有恶意散布的关于委托人的不实言论的帖子进行及时地整改、删除及警告，同时对于经由贵网站发布的帖子负担起监管责任，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综上，根据委托人要求，贵司应于收到本律师函后三日内，对上述相关事宜进行处理。否则，委托人将通过法律途径寻求救济，对于名誉权受损一事所遭受的损失，要求贵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函告





注：本律师函中对有关事实的描述乃是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现有信息作出，如之后发现与实际情况有出入，以实际情况为准。本律师函中对有关权利的主张也仅为初步要求，不构成对我方委托人的任何权利限制，我方委托人之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法律规定，提出不限于本律师函的权利主张。

